

##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11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 三、主席：吳簡任技正正道代 紀錄：劉俐君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草案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一) 建議應訂定提送的時間點，例如環保署化學局所訂「危害預防及應變作業計畫」中，訂定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即需提送。
- (二) 是否有可能訂定制式的申請表格及製作填表說明，以利公私場所填寫。
- (三) 有關第三條中模擬的相關規定或說明，是否可增列到「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的條文中，以利公私場所及審查單位遵循。
- (四) 第3條第1項第6款的內容，建議可配合表格設計參考毒管法的內容，再增加比較重要的資訊。
- (五) 第4條有關收費部分是否有依據？若無，則應檢附增列項目於固定源的審查收費辦法中。
- (六) 第6條的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檢附時間點，可再考量。
- (七) 有關第9條「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及第3條的「敏感受體」等，這類的名詞定義建議應移到第2條說明。

- (八) 第 7 條第 2 項中，定義 30 人以上之目的為何？如果在獲通報時即獲得控制，是否就可以不適用前條規定？
- (九)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之事故演練，是否應於條文中明訂需於辦理前一定時間內或於完成後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考量園區將有 100 多間事業需辦理應變計畫並進行災害事故模擬。如園區已做環評健康風險評估模擬，已充分分析園區周邊敏感體，是否可參採健康風險結果，不必再重新單獨事業模擬，減少社會資源浪費。

#### 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議環保署提供優先適用廠商給地方主管機關，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名單確認。

####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空氣污染事故措施計畫」是否具有效期限？若許可原料產量增加變動，其事故措施計畫是否應一併更動。
- (二) 目前本辦法規範既有公私場所公布後一年應提報事故措施計畫，針對新設工廠應於何時提出？

####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在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之行政行為。
- (二)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與災害防救、化學品洩漏、職業災害往往為同一件事，因此建議環保署應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環保署化學局、勞動部職安署等相關單位規定，避免疊床架屋影響應變效率。

- (三) 例如會中提及工業管線之突發事故是否列管一節，由於本部已函釋工業管線為工廠之延伸，因此工業管線可視為工廠的一部分，但本部依災害防救法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已有如災害潛勢調查，定期演練及發生洩漏時各單位整合應變等完整規定，建議可不用重複規範。

####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 (一) 現行毒化物，消防緊急應變處理的計畫書皆不同，且通報時間皆有差異性，是否應與其結合合併，各項法規管理程度不一，對於業者來說管理困難建議應予以統一管理方式。
- (二) 該 33 種化學物質部分物質並非皆有吸入性毒性危害，建議篩選原則宜應明確定義，建議是否與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清單篩選結合。
- (三) 第 7 條條文說明公私場所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兩小時內...，該條文通報界定為「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由業者或主管機關界定？建議應明定通報權責及判斷責任歸屬。
- (四) 依法律明確性原則，附表列管 33 種物質依公聽會簡報說明，尚包含毒化物所列管之物質，本作業辦法內應載名為是。
- (五) 本辦法第 4 條之繳交審查費，欠缺收取本作業辦法空污事故計畫書核定須收取審查費之法源。計畫書尚可併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內，何有另開立審查名目收取規費之理由。

- (六) 第 3 條模擬重大空氣污染事故，模擬方式無說明於法條內容違反明確性原則；另模擬之排放源（固定污染源），是否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完全失效為空氣污染事故之程度，法亦無明文，或以不同階段程度之防制設備失效為模擬基準？法亦無提示。
- (七) 第 6 條原物料及產品種類改變，但改變後不含有列表管制清單內之物種，是否仍需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本辦法並無提示如何註銷本辦法所指之空污事故措施計畫。
- (八) 本辦法或空污法並無定義「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何謂事故？VOCs 於設備元件洩漏 $\leq 10,000\text{ppm}$ 、 $\leq 2,000\text{ppm}$ .....是否為事故？此含有不確定法律概念，民眾及廠商將無以適從。另參酌第 9 條所稱之「重大」影響附近地區空品...導致 15 人民眾送醫就診，若非為民眾是否為排除？且此 15 人之計算基礎為何？為何不是 3 人、不是 30 人、300 人...本辦法定義為 15 人尚無明確之說理。

#### 台灣資源再生學會

- (一) 第 2 條條文規定略以「經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其製程運作使用附表所列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應擬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惟查附表中只有規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種類，並無使用量之限制，將會對眾多有使用該等管制物質，但是使用量為微量的廠商造成困擾。建議附表中應同時規範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的使用量，針對有超量的廠商才需要擬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二) 如該等管制物質之重要性如附表說明段所述，係具有立即性危害或吸入性危害，則草案管制對象似不應以公私場所規模大小或是否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為考量，而應以使用量或發生突發事故時會造成立即性危害或吸入性危害之劑量為考量。

#### 中油公司

- (一) 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防制設備失效之緊急應變措施，因大部分防制設備失效時影響不致突發事故，且均會向地方環保局報備，建議訂定失效後影響之範疇。
- (二) 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提之「裝載操作設施」及「設備元件」污染影響範圍，因裝載操作及設備元件洩漏影響範圍不大，建請評估刪除或於說明欄說明納入計畫之範疇。
- (三) 承上，儲槽部分亦建請依儲槽容量大小及內容物之毒性納入計畫之範疇。
- (四) 有關防制設備 SCR 所使用之氨液、水處理設備所使用之濃硫酸劑量遠低於重大空污之污染量，建請排除類似情況。
- (五) 本草案公布實施後，建請給予既有設備之業者，有提出申請之緩衝時間。
- (六) 有關第 5 條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事故演練，演練範圍為所有相關物種還是其中 1 項物種，建請於說明欄說明。
- (七) 有關第 6 條第 1 項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改變應提出修正，因變動頻率甚高，建請刪除或針對列表物種進行規定。

- (八) 有關第 6 條第 3 項基本資料或資訊異動，提出時間 15 日較為急迫，建請修正為 30 日。

#### 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 (一) 對於目前擬定 33 項容易導致空氣污染事故之操作物質，其中第 6 項：鹽酸/氯化氫 CAS.7647-01-0 之物質，因該項物質一般原料濃度為 32% 以下，使用時稀釋約為 15~20%，存放與使用為無壓力且無需煙囪之設計，事故若洩漏時是自然地表溢散，不可能超出 500 公尺以上的範圍，敬請貴單位審慎評估：取消將鹽酸/氯化氫 CAS.7647-01-0 之物質列入 33 項容易導致空氣污染事故之操作物質。
- (二) 整個草案構思很好，重點是防範突發事故發生，怎樣讓企業了解作了該措施就像買保險不怕萬一。建議：長遠考慮的話，是否依照容易導致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物質危害程度分作 3 期公告實施(類似空污法相同方式來辦理)，畢竟能夠獲利的都是大廠及股票上市公司，且施行初期必定諸多疑慮，環保署必然以可行且操作方向來實施以達到效果，將來實施好的成效企業透過發表來推動，可作為企業之範疇。

####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 (一) 第 6 條內容「有修正必要者」，要如何界定是否有修正必要？若公私場所發生事故但沒有主動修正，那要如何處置？
- (二) 主管機關訂定條文中「當接獲通報」，若公私場所並沒有於時間內通報，要如何加強通報時間？

####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 (一) 發佈內容：除了空氣品質惡化之外，會產生什麼污染物質，風向會往哪邊飄，而主要受影響居民有哪些並建議如何避難，有可能對人體或農漁業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如果人體有什麼不適該如何處理等等。
- (二) 發佈方式：增加細胞簡訊。
- (三) 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的定義不明，什麼是「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具體案例，哪一個事件算是？什麼程度以上的才算？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 去年空污法大修後有許許多多的子法要訂定、要公聽，我能理解環保署空保處的負擔很重，但仍希望環保署至少將與中南部關係較大的子法，到中南部舉辦公聽會，讓南部居民有較多了解法案及表達意見的機會。
- (二) 首先是與時間有關的，第7條，公私場所發生「重大空污突發事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二小時內使用防救災訊息平臺，以有線電視及廣播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建議盡可能縮短時間，這是與死神搶時間的子法。例如，2008年12月高雄發生潮寮事件，當地國中小學生在操場體操運動，聞到味道後很快就倒下，若是等工廠通知後快兩小時了，縣市政府再通知，恐怕人都已經在醫院，也不必通知了。請重視，這是與死神搶時間的法案。
- (三) 接著是空間的問題，第3條規定，所稱之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公私場所周界2公里內之敏感受體資訊。空污事故應變措施計畫如果只涵蓋周界2公里的範圍，2公里太小了。污染發生後與當時的風

向、風速很有關係，下風處受影響的很可能不限於 2 公里，建議至少以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規定的 10 乘 10 公里來規劃。

- (四) 本項子法涵蓋的物種僅 33 種，建議至少應將環保署制定規範中的七十多種有害空氣污染物都納進來，請不要有所遺漏。
- (五) 今天簡報第 5 頁提到檢視”廠內操作物種”，但高雄許多石化管線已延伸到廠外，2014 年曾發生氣爆慘劇，若是只管廠內，廠外呢？附屬設施出了廠區經過市區地下的管線後發生事故與本草案無關嗎？
- (六) 發生高雄石化氣爆的是丙烯這個物種，請問環保署，本法案是否列管？
- (七) 草案附表一的物種除了原物料外，請問工廠的原物料若發生事故燃燒後，可能與廠房內的某些建材、塗料或其他物料之間反應而產生有害或毒性物質時，該如何列管？
- (八) 第 6 條中，公私場所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改變或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請問，產品種類改變之外，若是許可量有大幅變動（增加），是否也能要求檢討修正？
- (九) 草案第 8 條第 2 項，明定重大空氣污染事故發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執行相關因應措施，包含：研判突發事故影響程度及環境監控，其影響程度需透過污染擴散模擬工具，分析研判空氣污染物可能影響範圍，以提供民眾疏散及避難資訊。但剛剛簡報

者提到 ALOHA 擴散模擬軟體時只講到一年的平均值，請問事故發生後一兩個小時之間變化中及即時的氣象條件如何納入研判分析？

####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 (一) 應在中南部召開公聽會！近期發生多次嚴重空氣污染事件，都在中南部，工業也都集中在中南部，請在中南部召開公聽會。
- (二) 此法管制主要依製程運作使用附表所列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但就近期事故多為廢輪胎堆置，並非製程問題，如何管制？
- (三) 第 2 條說明中「一定規模」定義為何？請說明。
- (四) 第 3 條：
  1. 周界二公里內，明顯不足，譬如六輕爆炸，五公里外的居民窗戶都被震破。
  2. 敏感受體不應該只有醫療、學校、社福機構等，應包含農地、魚塭等環境敏感區域。
  3. 計畫應包含事故調查程序、事故後監測程序、環境復原程序。
  4. 增加消滅燃爆點的材料。
- (五) 第 4 條，超過補正數的相關罰則為何？
- (六) 第 5 條，事故演練應增加「增加通知村里長、鄉鎮公所與會，並資訊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
- (七) 應增列避免事故發生的教育訓練計畫。
- (八) 第 6 條，6 個月內檢討太久了，如果公司產品出問題，客戶連 2 個禮拜都等不下去，人民的健康風險可以等 6 個月。應於事故發生後 2 週內提出事故調查報告，並於 1 個月內檢討措施計畫。

(九) 第 7 條：

(1) 兩個小時內才通報，太久了！應於半小時內就通報！

(2) 應分階段通報，先警告事故發生；後續再通報應變措施。

(3) 若廠商未通報或延遲通報有什麼罰則？

(十) 第 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警告外，應執行措施，應包含第三方事故調查。

(十一) 第 9 條：

(1) 「15 人以上民眾送醫就診」，是否包含員工，若有應改為「15 人以上就醫就診」即可。

(2) 事故範圍是多大的範圍？

(十二) 應依照美國清潔空氣法，列出的 189 項有毒有害空氣污染物。毒管法及本條加起來只有 92 項，將近 100 項沒有列管！

(十三) 現行毒管法並沒有限時通報，兩個法條規定應要同步，不能剛好比較幸運列在毒管法，所以就沒有限時通報這個規範。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一) 對此草案未到中南部召開公聽會表示不滿與抗議，請儘速安排中南部場次，讓中南部居民可就近表達意見，請中央官員南下聽取人民意見，而不是人民得放下工作奔波"進京"，換取 3~5 分鐘的發言機會，官員公務員是公僕，應下鄉接地氣聽民意。

(二) 工業污染多在中南部，空污突發事故也以中南部居多，為何環保署不願到中南部聽取民意？為何經常用

北部觀點決定攸關中南部空污重災區的法令與政策？

- (三) 第 2 條僅規範一定規模以上污染源才須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難道規模較小的污染源就沒有能力與義務？不用為可能的工業意外做準備？不必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還是設立這樣的門檻根本是環保署的便宜行事？
- (四) 第 3 條措施計畫僅需周界二公里內敏感受體資訊？煙囪高達 250 公尺的中火空污可遠飄至南投彰化，但 2 公里內沒有學校，就不需要納入空污最大落地濃度地區？應將周界敏感受體資訊範圍擴大，且應視空污物毒性、煙囪高度、氣象條件、排放或洩漏嚴重情況，訂定 2-30 公里不等的應變範圍，中火空污都常飄到彰化、南投了，中火的應變範圍豈能只有 2 公里？
- (五) 第 6 條：6 個月內檢討措施計畫未免太久了！應在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及計畫修正。
- (六) 第 7 條：
  - (1) 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2 小時內發布警告通知的規定太過寬鬆，這叫最短時間？污染源 1 小時內通報，加上地方政府 2 小時內發布警告，等人民接到通知，距離空污事故發生已將近 3 小時！若外洩的事劇毒氣體，會發生什麼樣的憾事？既然是攸關空污物影響健康的緊急應變，理應用最快速度通知受影響範圍的居民，且現在為網路通訊軟體發達的時代，除了透過救災系統發布警告之外，也應同時運用廣播、社交軟體等工具，快速在事發 1 小時內通報地區里長，再運用人際網絡快速通報。

(2)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定時發布警告」，以公務員向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這種「有必要時」的法令文字到了地方，八成都變成沒有必要的自由心證，定時就更不用說了。建請明確規範地方政府的義務，而非給地方政府這麼大的彈性空間，最後被犧牲的是人民的健康與安危。

(3) 短時間即獲控制就沒有發布警告的必要？回收廠屢次發生大火，火勢被控制後依然悶燒 10 幾個小時才真正撲滅，過程中仍有空污不斷竄出，怎能因獲控制就不發布警告？

(4) 地方政府若不作為，沒有罰則？依公務人員懲戒法有用？

(七) 第 9 條：

(1) 第 1 款導致民眾 15 人以上送醫就診的門檻太高，而且等到這麼多人送醫才算重大，才發布警告太慢了！

(2) 第 2 款事故範圍涵蓋 30 人以上學校等，但 2017 年中火脫硫塔失火，事故範圍以廠區為主，並未波及附近 30 人以上學校，但仍遭中市府罰 100 萬元，也被監察院糾正違失，故此款規定不切實際！

(3) 第 3 款仰賴地方政府對空污事故的判斷能力與政治承擔，過於自由心證，恐不足以對居民有及時的警告與防護。

(八) 第 10 條緩衝期長達一年太過漫長，以近年一年發生 10 起以上回收廠大火來看，人民無法因此法通過而獲得較為及時的警告通知，故此法應分階段實施，跟

需提計畫的污染源半年內完成核備，而地方主管機關的責任從公布日起生效。

- (九) 附表僅明定 33 種物質為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種，並排除「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已納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已有完整之管制系統。經查「毒化物危害應變辦法」只要求廠商在 1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沒有硬性規定政府要發布警報。所以依法政府無需負責發布 33 項列管物質以外的空污警報？其他毒化物事故將會是政府發布空污警報的大漏洞。強烈要求必須將列管項目擴及毒化物應變辦法，且毒化物應變辦法也應同步修正，增列地方政府限時發布警告的責任，並整合相關法規。

#### 八、結論：

- (一) 本次公聽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劉俐君薦任技士聯繫，電話 (02) 2371-2121 分機 6203，電子郵件 lichun.liu@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九、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的號）11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紀錄：劉俐君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消防署		
經濟部工業局	技正	賴俊甫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技士	蔣敦仁 郭恭昉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納雇人員	張國亨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技士	李文智 廖彥廷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火力發電廠	經理	余宗康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人員 工程師	張哲非 賴葉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人員	張弘毅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人員	韓碧鈞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莊志豪 陳志豪 呂伊涵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楊明 律師	楊五形 周晉藏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權珩人	陳品志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蔡錫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經理	林治 黃振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楊聖回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王美華 許佳明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環保團體、公（協）會、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吳福成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吳佩芳
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李銘杞 陳聖中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甘堅立
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企劃秘書	黃進為
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粉末冶金協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		
大洋塑膠	工程師 專員	陳冠華 翁雅志
奇美實業(股)公司	工程師	王信評
台灣中油公司環境顧問(股)公司	工程師	廖仁輝
台灣中油公司環保	工程師	李崑璋 林致榮
濟生醫藥生技(股)公司	副專員	林俊佐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法規委員會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空保處		劉剛君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玉恭 葉夏璞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世紀環境保護聯盟 聯盟	執行秘書	吳祥君
地球村		王敏玲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執委	許心欣
環島	記者	陳文宗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副課長	廖述翰
蘋果日報	記者	陳以華
產基會	工程師	陳文子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研究員	曾如文
''	專員	柯卓楠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華僑媒	記者	賴心研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秘書長	黃拉中
聯合報	記者	吳海廷